§教界消息(以下消息只報告有★號者) Weekly25222025613130 News

|  |  |
| --- | --- |
| 1. | 總會婦女事工部主辦2025年幸福家庭徵文活動──幸福在我家，即日起至6/30(五)截止。以1,500-2,000字文章投稿至women@mail.pct.org.tw。詳見公佈欄。 |
| 2. | 台北中會將於6/14(六)上午8:45-12:10於大稻埕教會舉辦進階長執訓練會：「愛在關係裡──牧者團隊與長執團隊」。詳見公佈欄。又可用群組中的連結報名。 |
| 3. | ★2025年全國婦女靈修營「視覺靈修──在影像中看見真實的自己」將於6/26-28(華語場), 7/24-26(台語場)在亞太鹿港渡假村舉行。報名詳見公佈欄。 |
|  |  |

§本會消息

|  |  |
| --- | --- |
| 1. | ★本主日(5/25) 亞東劇團前來請安和活動報告。 |
| 2. | ★本週週二、三祈禱會暫停乙次。 |
| 3. | ★本會上半年度的洗禮訂在6/8(主日)，若欲受洗的成人或幼兒請填寫申請表，交給王牧師或小會長老。 |
| 4. | 敬邀兄姊每週二上午10-11:30或每週三晚上7:30-9:00的祈禱會，特別歡迎有需要代禱的人。 |
|  |  |

§公禱事項

|  |  |
| --- | --- |
|  | ※守望代禱團持續代禱中，兄姊可將代禱事項填寫在代禱卡(於招待桌上)，投入代禱信箱，讓代禱團來服事。 |
| 1. |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戰爭(俄烏、以哈、以黎)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人權和生態永續，願　神公義的國度降臨。 |
| 2. | 為台灣的民主，朝野和政黨間的和諧，在真理和公義中，共同追求台灣人民的利益，和蒙　神喜悅的國度。 |
| 3. | 為本會2025年度事工計劃代禱。 |
| 4. | 為牧師、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工作和家庭代禱，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 |
| 5. | 肢體代禱：許世英、陳昭璟、王連英、游淑玲、盧輝昌、郭　佳、陳沛縈、洪秀珍、饒文欣、劉奕昇、王文琦、王金吻、張陳平玉、張水源、周艶輝喜獲孫女感恩(南動、盈盈生三女)。 |

§獻詩歌詞

**【攏歸我主耶穌】**

主耶穌，阮當怎樣報答祢，

祢賞賜阮豐盛恩典。

祢的愛，拯救永遠無變，

阮要一生隨祢。

阮的一切，攏要歸於祢，

時刻歡喜為祢來活。

阮的所做，攏要榮光祢，

求主願祢接納。

阿們。





【我們的異象宣言】

（異象經文：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

我們追隨耶穌基督，傳　神國公義、和平與永生的福音。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　神的教會。我們分享　神的愛，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

聚會時間表》

|  |  |  |
| --- | --- | --- |
| 聚 會 | 時 間 | 地 點 |
| 華語禮拜 | 主日上午8:30 | 禮拜堂 |
| 台語禮拜 | 主日上午10:00 | 禮拜堂 |
| 主日學 | 主日上午10:00 | 教育館 |
| 聖歌隊 | 主日中午12:30 | 禮拜堂 |
| 週二禱告會 | 週二上午10:00 | 禮拜堂 |
| 週三禱告會 | 週三晚上7:30 | 禮拜堂 |
| 社青小組 | 第一主日中午11:30 | 教育館 |
| 喜樂小組 | 週五晚上8:00 | 明憲家 |
| 敬拜團契 | 週二晚上8:00 | 禮拜堂 |
| 松年團契 | 雙週四上午10:00 | 禮拜堂 |
| 婦女團契 | 雙週六上午10:00 | 禮拜堂 |
| 青少年團契 | 週六晚上8:00 | 禮拜堂 |
|  |  |  |

**新泰教會週報**

下主日禮拜資訊(6/8)

|  |  |  |  |
| --- | --- | --- | --- |
| 華語講題: | \*聯合禮拜\* | | |
| 台語講題: | 禍福的假象 | | |
| 聖　　經: | 路6:17-26 | | |
| 金　　句: | 路6:26 | | |
| 信仰告白: | 十誡 | 啟應: | 12 |
| 聖　　詩: | 68,462,215,499 | | |

1993年10月24日創設

教會地址

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

教育/牧師館地址

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

電話

 主堂:(02)2991-2392, 教育館:(02)2993-2735, 牧師手機:0953-924122

奉獻帳號

郵局代號: 700, 帳號: 24415130242933

Xin-tai Weekly

教會臉書(FB) &電子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禮:王昌裕 牧師 | | | 司會:黃阿絹 長老 | 司琴:蔡侑霖 弟兄 | |
| (請關閉手機音效；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遇⯅時請起立) | | | | | |
| 🙥🙦🙤🙧🙥🙦🙤🙧🙥🙦🙤🙧🙥🙦🙤🙧🙥🙦🙤🙧🙥🙦🙤🙧🙥🙦🙤🙧🙥🙦🙤🙧🙥🙦🙤 | | | | | |
| 恭候　神的話 | 序樂 | 默禱 | | | 司琴 |
|  | 宣召 |  | | | 司會 |
| ⯅ | 聖詩 | 聖詩1首 | | | 會眾 |
| ⯅ | 信仰告白 | 使徒信經 | | | 會眾 |
|  | 啟應文 | 第14篇 | | | 會眾 |
|  | 祈禱 |  | | | 司會 |

|  |  |  |  |
| --- | --- | --- | --- |
|  | 讚美 | 攏歸我主耶穌 | 聖歌隊 |

|  |  |  |  |  |
| --- | --- | --- | --- | --- |
| 領受神的話 | 聖經 | 利未記27章8-33節 | | 司會 |
|  | 證道 | 永獻之物 | | 主禮 |
|  | 祈禱 |  | | 主禮 |
| ⯅  應答　神的話 | 聖詩 | 聖詩465首 | | 會眾 |
|  | 奉獻 | 回應:聖詩306首第4節 | 蕭國鎮、張昭立 | |
|  | 金句 |  | | 會眾 |
|  | 報告 |  | | 司會 |

|  |  |  |  |
| --- | --- | --- | --- |
| ⯅ | 公禱 |  | 主禮 |

|  |  |  |  |
| --- | --- | --- | --- |
| ⯅ | 頌榮 | 聖詩516首 | 會眾 |
| ⯅ | 祝禱 | 回應:阿們頌 | 主禮 |

|  |  |  |  |
| --- | --- | --- | --- |
|  | 殿樂 | (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 | 司琴 |

|  |
| --- |
| 🙥🙦🙤🙧🙥🙦🙤🙧🙥🙦🙤🙧🙥🙦🙤🙧🙥🙦🙤🙧🙥🙦🙤🙧🙥🙦🙤🙧🙥🙦🙤🙧🙥🙦🙤 |

【本週金句】(利未記27章32節)

**(台)** 見若牛群羊群的十份一，經過枴仔下的，每第十隻著做聖歸互耶和華。

**(華)**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事奉通知(以下敬稱省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日事奉 | 本週6/1 | 下週6/8 | 上週聚會出席 | | | 6 |
| 華語領唱 | 張麗君 | -- | 台語禮拜 | 5/25 | 63 | 月值月長執：林淑雲、張昭立 |
| 華語司琴 | 林金城 | -- | 華語禮拜 | 5/25 | 18 |
| 華語主禮 | 王昌裕 | -- | 主日學 | 5/25 | 8 |
| 台語主禮 | 王昌裕 | 王昌裕 | 團契獻詩 | 5/25 | 13 |
| 司會 | 黃阿絹 | 張燕芬 | 聖歌隊上午 | 5/25 | -- |
| 司琴 | 蔡侑霖 | 莊舒媛 | 聖歌隊下午 | 5/25 | 17 |
| 會前領唱 | 劉奕樑 | 周艶貳 | 社青小組 | 5/25 | -- |
| 司獻 | 蕭國鎮 | 張昭立 | -- | 5/25 | -- |
| 張昭立 | 林惠娟 | 敬拜團契 | 5/27 | -- | 下月值月：林美惠、劉奕樑 |
| 招待 | 孫翠璘 | 卓滿惠 | 週二祈禱會 | 5/27 | 3 |
| 宋素珠 | 黃麗卿 | 週三祈禱會 | 5/28 | 4 |
| 游富宗 | 黃耀宗 | 松年團契 | 5/29 | 11 |
| 主日學 | 張麗君 | 張怡婷 | 喜樂小組 | 5/30 | 6 |
| 楊竣傑 | 劉容榕 | 青少年團契 | 5/24 | 6 |
| 獻詩 | 聖歌隊 | 聖歌隊 | 婦女團契 | 5/24 | -- |
| 獻花 | 林美惠 | 劉奕樑 |  |  |  |
| 音控 | 劉以傑 | 蔡侑霖 |  |  |  |  |
| 黃聖耀 | 張昭立 | ◎備註: 1.煩請司會負責聯絡。 | | | |
| 愛宴 | 詹素蘭 | 廖龍英 |  | | | |
|  |  |  | | | |
| 洗碗 | 張淑敏 | 邱惠玉 |  | | | |
| 卓滿惠 | 王曉梅 |  | | | |

§奉獻報告(2025.0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語禮拜奉獻: |  | ⬥台語禮拜奉 | | 4,600 | |  |  | |
| ⬥月定奉獻: | 43號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感恩奉獻: | 45號 | 3,000 |  |  |  |  | | 7-2號 | 4,000 | 9號 | 3,000 | | 蔡明峰 | | 100,000 |
|  |  |  |  |  | |  | |  |
| ⬥為主日學奉獻: | 63號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亞東劇團奉獻: | 16號 | 4,000 | 56號 | 800 |  |  | | 9-1號 | 500 | 22號 | 1,000 | | 45號 | | 2,000 |
|  | 49號 | 2,000 | 有志\*2 | 200 | |  | |  |

§每日讀經

|  |  |
| --- | --- |
|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1年 | |
| 日6/1 | **利19:29-20\*(20:23)** |
| 一6/2 | **21\*-22:16(21;6)** |
| 二6/3 | **22:17-23:22(23:21)** |
| 三6/4 | **23:23-24\*(24:22)** |
| 四6/5 | **25:1-34(9-10)** |
| 五6/6 | **25:35-26:13(25:42)** |
| 六6/7 | **26:14-46(44)** |

註：1. #\*表全章，#-#表連續經文，#,#表不連續。2. (#)中#為讀經運動抄寫經節，一章內略章次。

《明日糧讀經表》🡺

§小組查經

《異教風俗的罪》

鑰節：**我從你們面前逐出的各民族，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事，所以我厭惡他們。**(利未記20:23)

問題討論：

|  |  |
| --- | --- |
| 1. | 死刑對社會有何意義? |
| 2. | 宗教如何深入影響文化? |
| 3. | 人倫的聖潔對人、對神有何意義? |
| 4. | 如何抵擋藏在文化中的罪? |

§週間禱告會預告

|  |  |
| --- | --- |
| 5/6(二)正常 | 5/7(三)正常 |
| 5/13(二)正常 | 5/14(三)正常 |
| 5/20(二)正常 | 5/21(三)正常 |
| 5/27(二)暫停 | 5/28(三)暫停 |
| 6/3(二)正常 | 6/3(三)正常 |

§代禱與探訪預告

|  |  |  |
| --- | --- | --- |
| 探訪日期 | 代禱週 | 家 庭 |
| 5/6(二) | 5/11起 | 莊美桂 |
| 5/13(二) | 5/18起 | 黃麗卿 |
| 5/20(二) | 5/25起 | -- |
| 5/27(二) | 6/1起 | 周艷興 |
| 6/3(二) | 6/8起 | 黃明憲 |

\*實際探訪日期要再確認。

§本週講章(2025.06.01)

《異教風俗的罪》

|  |  |
| --- | --- |
| 經文: 利未記20:1-16,23,26 | 王昌裕撰 |

什麼樣的罪大惡極到必須處以死刑？在宗教強烈主導文化的時代，違反倫常的宗教習俗和反創造的自然律的行為，都會在人的社會中傳承，活人就是媒介。這20章的刑罰是為了19章的律法而定的，而19章的律法則是為了18章為禁止和取代異教文化所導致的倫理的混亂和罪，特別是從埃及和迦南文化來的(18:3)。因為文化這種潛移默化的思想和人格影響是難以阻止的，除非有另一個更強的教化的環境和知識系統。所以將人處死是非常的手段，又其實罪是不能用任何的善功或刑罰來抵消的，除非是　神的赦免。除此之外，所有罪只有一個方法可以抵消，就是犯罪的行為者消失。也是說，故意地抵觸社會共同的倫理和道德規範，這些都歸於背叛　神和祂的律法的罪，必要被除滅，為了杜絕這種背逆行為在社會中相互影響。比如，第4-5節說到，若有人將兒子獻給摩洛，又本地人卻掩目不看，　神必要把他和他的家人，以及所有追隨來向摩洛行淫的人，完全除滅。其中行淫指的是信仰上的出軌和背叛，又縱容就是默許。這文化集體性的罪就必須從文化的共犯結構來集體清洗。

殺人和淫亂本是罪，卻藉中宗教來除罪化且在文化中生根，這對　神耶和華而言是雙重的褻瀆，不但背離　神，也背離人性；違背　神的律法，就破壞了聖潔。有些罪是不至於死的，像19章28節說：「**恁呣通為死人割家己的肉，也呣通刺記號佇身軀。我是耶和華。**」。並沒有在20章被列為死刑，因為人表示哀痛或是將人標明為財產的方式錯了卻成了惡習，禁止乃是要恢復所有　神的子民的身分的尊貴，而殺了他就不能恢復了。相對地，像禁止獻小孩給摩洛的狀況是在目的和方法上都犯了罪。向摩洛求平安又同時向耶和華獻祭，是在目的和動機上的投機和對　神的不忠誠；又以活人為祭，不論以大人小孩都是反人性的行為和方法。又藉由宗教集體的力量來認可這樣的惡，更像是一種文化上的暴力勒索。比如用抽籤來決定獻誰家的小孩，是一種不樂之捐。又不論一開始小孩只是過火，或是最後演變成丟入火中獻祭，都是追隨摩洛的行為。而一旦有另一個能與耶和華相提並論的神明，那麼耶和華的律法，就可能被這另一位神明所取消，這才是行淫和背叛最大的問題，人將藐視耶和華的律法。簡單地說，律法是一種理性的公約，而　神成為增強的約束力和保證，但是第二個神明出現就會抵消了這個約束力，反而用信仰習俗將罪偷渡進來。

血緣和姻親間的倫理是維持社會秩序最基本的道德法則，違反公認的倫理道德，就是得罪眾人，也得罪　神。又違反創造的自然律是個爭議，卻不是人權獨大。倫理和道德都是為了避免和解決人與人相處的紛爭，既使是在親近的家族成員之間。維持關係之間的界線和彼此的尊重的原則要更高於人所擁有的地位和權力，不然就會變成一種壓迫。然而為什麼不恰當的性關係是必須處以死刑的主因？正是因為家庭的倫理就是建立在恰當的性關係上，而不恰當的性關係就變成混亂，甚至摧毀家庭關係的行為。就是說夫妻之間有恰當的性關係就產生了子女和各種血親、姻親的關係，而人卻因為自身的慾望製造了不恰當的性關係，導致整個家族關係的錯亂和崩壞。在今日，這看起來是私德的問題，但也不能說完全不影響社會風俗。問題是在這些亂倫和不恰當的性關係中，人類社會要付出極高的社會成本，而人不能要求的，就由　神更高的道德良善來要求。此外同性和與獸交合雖然是今日所保留的爭議，但是這些與創造的自然律不相符合的性行為自身的矛盾，不應該與情感上純粹的愛混為一談。

＜文化的自我認同＞為何眾人在聽了耶穌的話之後，就從老到少，一一放下原本要用來將眼前的淫婦處死的石頭。正是因為猶太人共同的信仰文化認同：沒有在　神面前是無罪的，因為此沒有人有權代替　神來審判。又耶穌將這這個處死姦夫淫婦的律法推到更高的位置，就是人願意更優先地檢視自己的罪，且願意將處死的權柄交還給　神。這律法就被愛推至完全了。因為我們就能明白，律法和所堅持的倫理觀點和道德標準，乃是為了展現一個人類社群的文化水平；要對抗世界的惡才是目的，卻不是殺害生命。又今日的台灣更是需要這樣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公民認同，又更好是　神國公民作為　神兒女高貴身分的自我認同，才能與混雜著古代帝王專制思想的台灣民間亡靈崇拜的宗教主流思想，這個無神又無限自我膨漲的人本主義思想，就是人將自己的罪合理化的思想，來相抗衡。

之所以要處死且驅逐外族人，正是因為人的行為和思想對文化的影響，若不根除，將永遠依在人的慾望中持續發生。而人若要免於被除滅，只有藉聖靈的洗。在知識、思想和教化欠缺的早期人類社會，罪就如同是生在文化中的傳染病，若不根除，就會代代相傳。因此死刑是不得不的非常手段，為的是整個群體的潔淨和拯救。然而，耶穌基督則帶來了新的救贖，就是聖靈的洗，有更新人心思想價值和意識型態認同的態力，使人心的轉變成為可能，再加上　神的赦免，人的得救才成為可能。而首先要更新和除去的，就是那些在傳統宗教和習俗中所隱藏和合理化的罪。👍